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74：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6030 (C)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62/17 和 A/63/17)

1. **Illescas Ortiz 先生** (西班牙)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主席)表示,他将提出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的报告(A/62/17, 第二部分)以及 2008 年 6 至 7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63/17)。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A/62/17, 第 100 段)。鉴于促进获得担保信用的担保交易制度对于所有国家至关重要,会议建议所有国家使用《立法指南》。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主要议程项目是审议《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A/63/17, 附件一)。

2. 在多达 80 个国家参与下,《公约》草案案文历经六年多的国际谈判终于定稿,这是第三工作组(运输法)在主席领导下作出的一系列妥协的结果。《公约》旨在当今全球化经济中为国际运输业提供可预测的统一规则。在此之前曾多次作出尝试,曾根据《1924 年海牙规则》、特别是《1968 年维斯比规则》和《1978 年汉堡规则》将这一制度现代化,但没有任何国际货物运输制度像《1924 年规则》那样得到广泛接受;此外,若干国家并未加入这一领域的任何国际公约,而是选择依赖国内法。对新国际规则的需求因若干因素而变得尤为迫切。海运贸易分别占全球贸易总量和总价值的 89.6%和 70.1%;在过去 50 年里,集装箱运输急剧扩大,出现了从港口到港口运输向门到门多式运输的巨大转变,但现行国际制度并没有包含这一内容;同样,传统提单日益为电子运输文件所取代,而现有的海运公约并没有为此提供可靠的法律依据;最后,国际海上运输的若干重要方面不受现有国际制度的制约,而仍须遵守国内法,这不利于总体协调工作。

3. 贸易法委员会的《公约》草案是一项全面文书,它使法律适用于当代商业,从而使之现代化,这既表现在电子记录这一新领域,也表现在国际海事法中首

次规定关于货物交付和控制权的详细规则。此外,《公约》草案编纂了数十年的案例法和惯例,并在必要时对以往案文作出澄清。《公约》草案远不止修订了门到门运输的责任制度,还在一个过去各种制度互不相让的领域确保了必然性和统一性,从而改善国际贸易条件,增强了商业交易效率,降低了国际商务成本,避免了各国试图在国家级别规范多式运输或制定区域性做法所带来的风险。《公约》草案一旦通过后可望迅速生效,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带来一个新的时代。因此,第六委员会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十分重要;他希望这将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决定。

4. 第一工作组(采购),继续讨论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以反映新的惯例,特别是由于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和做法而产生的惯例。工作组把注意力转向框架协议或交付不限和数量不限合同。工作组还讨论了供应商清单这一议题,并决定不必在《示范法》中对此作出任何其他规定。

5.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修订《1976 年贸易委员会仲裁规则》方面取得了迅速进展,案文预计将在委员会 2009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期间完成。工作组十分重视投资国仲裁的透明度,要求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对这方面的现行惯例作出研究。工作组决定不在《规则》中包括关于依据条约进行仲裁的具体规定,而是待目前修订工作完成后单独讨论。工作组还决定在议程中保留可仲裁性和在线解决争议的议题。

6.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审议国家处理破产公司集团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工作组即将完成这一专题,并在下届会议上开始审议破产公司集团的国际议题。工作组还将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现行做法、尤其是关于跨境协定的应用和谈判做法的说明,为国际上处理破产公司集团的律师和法官提供指导。

7. 已请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附件,其中专门论述知识财产的担保权利。鉴于破产对这些权利产生影响,委员会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决定邀请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下届会议上对这一事项提出初步意见，这样两个工作组就可能在那之后共同讨论任何其余议题。

8. 在电子商务领域，秘书处继续跟踪可能对国际贸易法、尤其是对单一窗口概念产生影响的技术动态，这可以加强信息提供和处理，简化贸易部门和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流动，从而增强政府体系之间的信息协调与交流。因此，委员会认为，对跨境单一窗口制度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有其价值，委员会最好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对此作出贡献，以期为所有利益攸方制定全面国际基准；这些基准也将有助于使用这些基准的国家推广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如工作进展顺利，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将在 2009 年开会推动这一事项。另一项提议涉及关于可转让文件电子等效件及权利谈判和转让其他电子系统的法律方面的今后工作，但这项提议已被暂时搁置。

9.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在商业欺诈领域开展了有益的工作。2007 年，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提出 23 项商业欺诈指标的说明，散发给各国政府，供其评论。鉴于回应积极，委员会决定在作出某些调整和增补后将说明印发，以达到教育和预防欺诈的目的。此外，在包括身份欺诈在内的各种欺诈方面，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富有成果的合作。

10. 委员会与国际律师协会合作，积极监测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立法执行工作。本委员会审议了一份关于这一主题的书面对报告，其中根据各国的问卷答复，介绍了各国执行、解释和适用《公约》的情况，并对今后的工作、尤其是对《公约》未提及事项适用国内程序规则问题提出了建议。委员会决定，为了消除或限制该领域的法律不和谐所产生的影响，应编写一份《公约》立法指南；委员会因此要求秘书处研究编写这样一份指南的可行性。各国的问卷答复将原文登载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为了准确起见，这些答复应包括他敦促缔约国提交的最新资料。

11.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开展了一个类似项目，并一直与秘书处合作；他希望，两个机构之间会找到其他开展联合活动的机会，以便在今后推广《纽约公约》。他提请注意 2008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公约》五十周年会议。

12. 委员会的技术援助活动依然是其工作的主要部分，它们由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资金，基金迫切需要更多捐款。他敦促各国通过多年期或专项捐助，协助维持委员会对法律改革的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

1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依然是委员会总体技术援助活动的主要内容。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已编辑出版 761 个案例，主要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和《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并首次包括涉及《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的案例。鉴于其重要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制度应得到加强。此外，访问量很大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已得到更新，网站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及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一道，构成技术援助活动的重要信息来源和工具。

14. 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需要各个拟订规则的组织之间展开积极合作与协调。为了就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制定更为积极主动的做法，秘书处在大会鼓励下采取步骤，与相关组织展开对话，最近一次是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秘书处对话。

15. 委员会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人们普遍认为，委员会最好继续以各国协商一致的方式运作，但又不对“协商一致”作出界定。人们认为，应保留观察员的作用，透明度也是一个适当目标。要求秘书处根据其关于该主题的说明编写一份参考文件，但文件应具有规范性。

16. 最后，他提到大会关于加强法治的倡议，委员会希望联合国系统内部将因此对建设和推动法治采用全面一致的方式。目前采取的零打碎敲方式不会取得持久成果。这些方式主要侧重于刑事司法和过渡时期

司法(包括司法和警察改革),因而忽略了长期措施和经济层面的内容。若要建设法治文化,就必须为长期稳定、发展、增强力量和善政奠定基础。因此,商法改革和贸易法委员会的活动具有现实意义。

17. **Eriksen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发言说,他赞赏委员会努力与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进行协调,特别是最近努力说明不同组织通过的各个担保权益法律文本间的关系。

18. 经过多年的辛勤工作,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商定了《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A/63/17,附件一)。第一工作组(采购)在修订1994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时采取了重大步骤,以便反映新的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方式产生的做法。北欧国家大力支持并且积极参与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尽管《仲裁规则》被广泛认为是非常成功的法律文本,但是它们从1976年通过以来还没有得到过修订。北欧国家代表团欢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在分析破产公司集团处理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着讨论秘书处目前筹备的对跨国界破产协议的谈判和应用实际经验汇编工作。北欧国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获得定稿和通过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关于知识财产担保权利的附件取得的进展。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北欧国家期待供各主席、各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使用的参考文件草案得以完成。工作组开放活跃的讨论已成一项定律,它有助于取得极佳的成果。

19.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过去一年中委员会最重大的成就毫无疑问是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它管制着门到门海洋段的运输活动。鉴于这项公约范围广泛,它不仅对航海大国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奥地利这样的内陆国家也非常重要。

20.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的完稿和通过将便利担保筹资,从而增加获得低成本信贷的机会并促进贸易。奥地利代表团还赞扬《贸易法委员会货

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工作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委员会全面审查其工作方法。

21. 奥地利代表团尤其欢迎委员会讨论它在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方面的作用。实施国际贸易法现代标准对于推动法治、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促进商业关系中的法治应当成为联合国较广泛的法治议程中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在这方面应当发挥关键作用。

22. **Hamed 女士**(澳大利亚)再次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协调贸易法和减少贸易壁垒的工作,尽管还存在分歧,特别是在大宗合同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是它承认努力编写一份关于全程或者部分海上货物运输的可行和现代的文书是艰巨的工作。她感谢国际海事委员会提出有关公约的初步工作草案,并感谢荷兰政府主办签署仪式。

23.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在采购、担保权益和破产法方面的成就。它赞扬《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工作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决定在修订工作完成后立即作为优先事项审查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者-国家仲裁透明度问题。在电子商务领域,它支持与世界海关组织协作查明国际贸易中使用单一窗口产生的法律问题的决定。澳大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努力查明和汇编商业欺诈指数以及更普遍地促进法治和提供技术援助和专门知识。

24. **Shaustsou 先生**(白俄罗斯)欢迎A/63/17号文件附件一提出的公约草案最后定稿。该公约一旦实施后将减少国际货物运输合同所适用的各种不同关税和做法产生的费用。必须推动公约草案的工作并确保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公约,以便建立一个普遍的多式联运制度。白俄罗斯本国打算加入未来的公约。

25. 白俄罗斯也对拟议更新的《采购示范法》很感兴趣,白俄罗斯目前正在按照其他国家的做法和国际法的新趋势改进自己的立法。示范法在协调国家法律,特别是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环境中发挥着重大作

用。白俄罗斯对第三工作组关于管制承运人和托运人责任的新国际规则的工作非常感兴趣。根据专家估计，货物花在中转上的费用每天要增加一美分。在这方面，委员会创建电子商务法律基础的持续工作为国际贸易的交易节省了时间和费用。然而，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相比，利用电子商务的途径较多，这可能降低发展中国家的货物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性。应当确保发展中国家在第四工作组的工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还必须跟上信息和通信技术迅速发展的步伐，以便法律变革能够与技术变革同步开展。因此，白俄罗斯代表团赞成编写一份关于电子商务和委员会与世界海关组织在这方面合作专题的全面参考文件。第四工作组对国际贸易中使用单一窗口产生的法律问题所作的分析在白俄罗斯得到广泛使用，以简化行政程序。

26. 白俄罗斯代表团再次表明它的立场，即对仲裁规则的可能变动必须谨慎从事，以避免这些问题政治化和降低效用。规定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仲裁过程没有益处，因为那样会减缓仲裁过程并且造成它的政治化。关于在委员会公约和示范法的基础上收集和分发司法判决和仲裁判定的信息问题，白俄罗斯最高商业法庭庭长代表白俄罗斯从事这方面工作，白俄罗斯与委员会也在这个领域建立了密切的联系，这反过来简化了法律惯例的信息交流工作。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且以印刷和电子形式广泛分发根据委员会的文本编写的司法判决和仲裁判定的摘要将有助于这些文本的统一解释和应用。

27. 白俄罗斯代表团非常赞赏委员会在改进工作，特别是改进其工作方法上取得的进展。观察员发挥了重大作用，它们的地位和它们参加活动的安排应当得到明确的界定。应当在地域和法律制度公平代表性的基础上规定非政府组织参加活动的问题。关于决策过程，他支持委员会的观点，应当根据协商一致意见作出大多数决定，但只有委员会的成员国才享有表决权。

28. 他感谢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并希望捐赠者的筹资工作将增强有利于较贫穷国家的技术援助活动。

29. **Rodriguez-Pineda 女士** (危地马拉) 说，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成员国，危地马拉充分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过去一年中的一个重要实例是《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的最后定稿，这项公约更新和协调了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许多国家目前采用的往往过时的法律框架。公约草案可能有助于普遍减少交易费用、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和增强国际贸易各方之间的相互信任。

30. 关于担保交易的专题，她高兴地宣布，2008年1月危地马拉新的《担保权益法》生效，这项法律与《担保交易立法指南》完全保持了一致并且得到世界银行的赞扬。危地马拉感谢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执行工作还处于初始阶段，并且遇到了一些困难。《担保权益法》所要求的担保权益登记处将在几个月之内开始运作；一般财产登记册将临时记录新的法律涉及的交易。关于知识财产的担保权，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将继续开展工作，它应当尽可能发挥协同作用并且避免与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工作重复。

31. 现在迫切需要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便委员会能够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合作要求。由于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在国际商业法领域的重要机构，必须让作为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代表更广泛地参加有关活动。在这方面，危地马拉代表团支持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且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参考文件草案。这方面任何新的指导方针都应当把协商一致的规则作为优先的决策方法，同时承认表决是成员国的权利。

32. **Yokota 先生** (日本) 说，日本从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是它的成员，日本将继续积极参加它的工作。日本最近加入了作为委员会最圆满成果之一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日本希望它的加入将鼓舞其他国家也加入这项公约。

3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国际仲裁工作中得到广泛和有效的使用。日本代表团希望对仲裁规则的修订将有益于执业人员并得到他们的欢迎。日本对第

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实质性审议工作表示满意并将尽最大努力在下届会议上完成这项任务。

34. 大家早就认识到海上国际货物运输需要一个统一的法律框架, 现有的规则不适合现代的做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的关于这个专题的公约草案(A/63/17, 附件一)解决了这个问题。曾参加审议工作的成员国都知道对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下结论是多么困难; 从长远来看作出的大量努力将会增加公约的份量。

35. 日本代表团相信, 每个国家都不得不认真审查如何对待破产情况下的企业集团问题, 因此, 它支持目前关于这个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项目并将为它作出贡献。关于担保权益, 鉴于全世界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增加, 编写知识产权担保权的立法指导方针是有益的; 日本代表团欢迎这个专题取得的重大进展。

36. **Sethi 先生**(印度)说, 委员会通过的货物运输公约草案, 是海上货物运输法律中一个重要的发展。公约草案设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 填补了现有运输制度的空白并且纳入了一些有利于运输合同方的新特征。增加赔偿责任限额和扩大承运人的责任都应有利于托运人,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作为运输服务消费者的托运人。新法律体制会增强国际贸易者的信心。印度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公约草案的谈判并支持公约草案的通过。

37. 关于其他议题, 汇编跨国界破产协议谈判和应用的实践经验, 会有利于寻求国际上处理破产企业集团的解决办法。在电子商务领域, 印度代表团支持拟议研究跨国界单一窗口机制实施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关于全面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应该牢记包容性和透明度是关键因素。欺诈是国际贸易中越来越令人关注的问题, 秘书处编写的商业欺诈指标, 可以帮助消除有害的做法。最后, 印度代表团赞赏继续努力收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 赞扬秘书处广泛开展技术援助活动。

38. **王晨先生**(中国)说, 中国代表团积极评价委员会批准的公约草案立法宗旨, 同时对公约未能就个别问题达成最大限度的妥协, 从而可能影响公约的生效和适用表

示遗憾。中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 国际贸易发展新领域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的起草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中国政府对这一进程表示支持。

39. 《纽约公约》通过五十年后, 其广泛实施体现了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和公约本身具有的全球影响力。在委员会举办活动的同时, 中国国内也举行了相应的纪念活动。

40. 中国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主办的法律专业学生参加的威廉·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辩论赛, 因为 2008 年参赛的青年学者有可能成为未来的法律掌门人。这些活动为年轻法律人才参与国际商业规则的实施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这将加深他们对全球贸易法律规则统一化重要意义的理解。

41.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 委员会在拟订货物运输公约草案时, 兼顾了承运人和托运人各自的利益, 可以接受。关于仲裁和调解工作, 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看法: 不应该局限于当前关于示范规则的工作。工作一旦完成, 应注意投资者-国家争端的解决和诉讼程序的透明度。

42. 委员会关于采购、破产法和担保权益的各工作组的工作是有成果的, 有关工作方法的讨论也有成果。关于后者, 他认为, 委员会的决策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委员会的工作应透明, 材料随时提供, 观察员能够根据现有程序参加活动。

43. **Bajrai 女士**(新加坡)说, 委员会协调适用于跨境交易的法律规则并使其现代化的工作, 有助于增强确定性, 产生信任, 降低国际贸易成本。新加坡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公约草案圆满完成(A/63/17, 附件一), 这是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 困难重重, 成本高昂。鉴于高昂成本可能会导致一些国家将其资源用在其他地方, 而不用在委员会会议上, 委员会应重新审查工作方法, 确定它如何优化这些资源。

44. 在这方面,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作出决定, 让秘书处制定书面的委员会会议程序准则; 一项共同的谅解将大大减少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和委员会会议大相径庭的做法, 特别是在决策程序方面的不同

做法，并澄清参与者的作用。新加坡代表团支持目前接纳非政府组织的做法，特别是接纳在当前讨论的专题领域里具有专门知识的贸易和专业组织，但应注意确保只邀请有助于审议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而给予另有其他议程的组织观察员地位，可能导致混乱和审议不必要的拖长。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机构，必须有一个非国家参与者的看法不得压倒成员国意见的限度。

45. **Al-Baker 先生** (卡塔尔) 说，鉴于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它最适合规范法律价值观，减少或消除该专题各种国家法规给国际贸易流通设置的障碍，并最终实现协调国际贸易法的目标。他欢迎工作组总体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第三工作组(运输法)的进展，其重大成果是最后审定和批准《全部或部分海上国际运输货物合同公约》草案。事实上，海上货物运输仍然是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方式，在这方面他提议举办研讨会和讲习班，澄清公约草案新涉及的问题。最好也编制一份解释性说明。

46. 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时，应注意不要偏离示范法基本原则，也不要修改事实证明有效的规定。此外，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改，均不应改变文本结构、精神实质或行文风格，并应尊重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更加复杂，以便确保在各种不同情况下继续应用，例如，用于处理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端。应更加重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这将加强委员会的作用，使人们更加了解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里的工作。最后，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无疑将促进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收集和传播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47. **Chamlongrasdr 先生** (泰国) 欢迎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完成，表示赞赏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工作。国际贸易法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泰国在致力于现代化建设。国内法必须与国际法相协调，反映全球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的水平。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办事处现任主席，泰国在 2008 年 5 月主办了第五届东盟法律论坛。会议上提出建议，东盟应考虑通过《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并应与委员会就技术援助问题进行密切合作。

48. 他欢迎第二工作组修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工作取得进展，这将使仲裁程序规则现代化，同时保持其简明特征和以双方同意为基础的性质。泰国目前正在拟定本国的综合破产法，正在积极参与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他还欢迎在采购、担保权益、尤其是知识产权方面开展工作。

49. 关于今后有关电子商务和商业欺诈问题的活动，他指出，泰国已经使用单一窗口，便利国际进出口。他还欢迎委员会编写商业欺诈行为指标的倡议。

50. **Alday González 先生** (墨西哥) 欢迎把最后审定的公约草案作为海事法的一个有用工具和统一标准的一个来源。在关于《采购示范法》的工作中，他高兴地注意到修订版将纳入一些条文来规范框架协议。公共采购方面的创新做法和方法反映当前的需要，在修订过程中应予以考虑。还应该为传统机制规定一些条文，发展中国家依据这些条文可以在公共采购实践中享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法律确定性，他欢迎在示范法中列入一些条文来规范利益冲突；这样的条文对于确保采购合同的透明度和合法性必不可少。他还欢迎继续围绕功能对等、信息安全、真实性和保密性等问题进行辩论。

51. 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是委员会最成功的产品之一，已经被若干仲裁机构采用。他赞同委员会很快完成修订的决定，以便委员会可以重点处理投资者—国家仲裁问题。他敦促第二工作组在下届会议上探讨特定类型案件中的仲裁问题以及电子通信对解决争端的影响。他欢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通过五十周年。实践证明，该公约在解决争端方面具有无可争辩的价值，为商业仲裁实践带来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大会在促进该公约的制度以及传播关于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资料方面发挥了宝贵作用。

52. 商标、专利和版权是公司所拥有资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担保融资制度进行协调。因此，第六工作组拟订《立法指南》草案具体处理知识财产担保权的附件的工作令人特别感兴趣。他高兴地注意到关于第六工作组和第五工作组共同讨论破产对知识财产担保权所产生的影响的提议。

53. 关于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他欢迎世界海关组织和联合国贸易便利和电子商务中心(联合国电子商务中心)邀请秘书处在那一领域与他们合作，从而展示了更广泛地推广和使用委员会将拟订的法律文书的前景。他还欢迎第五工作组在破产法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对待破产公司集团和启动后融资两个方面取得的进展。

54.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他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即决策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此外，观察员的作用应仅限于技术支持，而不应扩大到决策或表决。

55. **Tchatchouwo 先生**(喀麦隆)说，改革国际贸易法是稳定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委员会为改善各国的国际贸易而向他们提供的技术援助，在促进这些国家人民的福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需要增强能力来完成这方面的任务。

56. 新的公约草案(A/63/17, 附件一)是一项宝贵的国际贸易工具，为迄今为止一直互不关联的承包商和市场提供了新的渠道。不过草案中应该列入关于一些非常重要事项的条文，具体而言，即车辆而非船舶上的火灾等非海上事故，或者敞篷卡车运输货物等。“批量”的合同定义中没有考虑到合同允许货物公路联运的情况。在证明事项上，该草案对托运人带来了过多负担，要求他们确定发生损失或损害的确切时间。这种制度缺陷提醒我们，必须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利益，在未来的谈判中寻求妥协。

57. 他欢迎第一工作组在参照新的现行惯例和技术对《采购示范法》进行修订方面取得的进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目前的修订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同时不改变《规则》的精神。关于担保权益的工作，喀麦隆代表团迫切想知道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的影响问题是否与担保交易的法律存在足够的联系，以便有理由在《立法指南草案》的附件中讨论这些事项。对这个问题的答复将有助于各国对本国立法作出必要的修改。

58. 关于今后可能在电子商务领域开展的工作，最好能够举行一个座谈会，以审查委员会有可能向前推进工作的事项。另外一个对仲裁和调解工作有益的贡献，是编制一个详细的各国执行 1958 年《纽约公约》的惯例指南，以促进该公约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59.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要求我们进行认真反思和真诚谈判，以便今后提高委员会的成效。

60. 最后，他呼吁捐助国提供更多资金，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委员会技术援助日益增长的需求，并用于支付他们前来出席会议的旅费。

61. **Badji 先生**(塞内加尔)说，公约草案(A/63/17, 附件一)将使货物运输规则现代化，并提高法律上的确定性。由于为审定文本草案所作的努力已使一些棘手问题得以解决，塞内加尔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审议该公约草案，以期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并授权于 2009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一个签字仪式。

62. 第一工作组在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上取得的进展令人鼓舞，因为最终产品将是一个与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显著进步同步的现代化工具，而这种进步已为国际贸易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因此，他鼓励工作组继续工作，以确保《示范法》反映在公共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电子交易所产生的新做法。

63. 为纳入投资者与国家的争端或者关于执行的仲裁的更具体条文而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作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规则》的精神，因为这些规则已经为许多仲裁中心采用。因此，明智的做法是采用一个适用于各类仲裁的通用方法。

64. 关于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举措，他说，尽管有必要重申投票表决是《宪章》赋予会员国的一项权利，但通常应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然而，对于任何界定“协商一致”的尝试均应采取谨慎态度。至于秘书处的工作方法，必须争取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更多地以两种工作语文，可能的话还要以其他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使用的工作草稿和其他准备材料，并为秘书处召集的专家组会议配备同声传译。

65. 鉴于促进国际贸易和国家间经济合作对于各国的繁荣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应更努力地传播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知识。为此，应为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通过改革和促进国际贸易法，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发挥适当的作用。

66. **Renié先生** (法国) 说，关于货物运输的公约草案最后定本(A/63/17, 附件一)载有一些真正创新的条文，并且体现了进展，因为其中关于承运人责任的条文在合同自由方面提供了一些非常可取的保障。第一工作组在公共采购问题上和第二工作组在仲裁问题上采用的方法令人满意。后一个工作组正确地把力量用在更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上，同时努力保持已在世界各地得到广泛应用的文书的简洁和精神。这项工作必须在工作组开始审议投资者-国家仲裁这项议题前完成。

67. 在审议公司集团破产程序时，第五工作组必须十分谨慎，因为委员会必须尊重法人的自主权，这是公司法的根本。法国代表团希望第六工作组将尽快完成关于知识财产担保权的工作。

68. 一般而言，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的数目大幅度增加是一个令人欣慰的现象，表明人们对委员会的工作越来越感兴趣。不过，成员国数目增加意味着必须用更明确的程序规则取代目前的非正式做法。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在工作组内澄清协商一致的含义，确定已接纳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各种非正式会议使用的语文多样化。如果可能，应该在委员会下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一份关于这一议题的文件。

69. **Virella先生** (西班牙) 说，《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将先前零散的规则综合在一起，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处理现代国际贸易的现实情况，这种贸易的特点是集装箱运输业务繁荣，更广泛地采用电子采购，从而提供了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大幅度降低了经商成本，因此，应当获得通过。

70. **Jung Yongsoo先生** (大韩民国) 说，《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将增强在使用电子通信签订国际合同时的法律确定性和商业可预测性。大韩民国于1999年颁布了《电子交易基本法》和《电子签字法》，《电子交易基本法》的修正案作出了建立一种经核证的电子文件储存系统的规定，其依据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和《电子商务示范法》，这些举措清楚地体现了大韩民国政府对实现贸易法委员会目标的承诺。

71.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A/63/17, 附件一)会促成海洋法的统一并增强行业的可预测性。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公约》草案关于电子单据、拖延、多式联运、控制权和隐蔽损坏的规定，但认为承运人对违反义务所负赔偿责任的限度甚至高于《海牙-维斯比规则》所规定的限度，可能会给国内承运人造成过度的负担，尤其是考虑到最近包装方法的改进使托运人得以将货物分成大量的包裹。将承运人赔偿的限度提高，会自动导致保险费用升高，这对承运人和托运人都不利。因此，《海牙-维斯比规则》所规定的限度足以满足商业目的。

72. 草案第1条第2款中“批量合同”的定义没有具体规定限度，过于模糊，可能会使大型承运人规避义务或责任，使小型承运人得不到充分的保护。因此，这一定义应包括更具体的准则，规定最低批量，而低于此限就不可降低《公约》的规定。他请求秘书处对《公约》草案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澄清《公约》草案对会员国和行业的利弊。

73. 《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最后定稿和获得通过值得欢迎，因为这样可以利用广泛的知识产权资产作

为信用担保所固有的充分价值。由于担保交易和破产实际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决定在受证人破产的情况下如何对待发证人所保障的担保权利的最佳方式，就是举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的联合会议。

74. 他希望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和第一工作组(采购)的审议工作会进入到 2009 年可提交草案案文的阶段。

75.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时，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应帮助它们提高其国家法律能力，以便其能够受益于促进贸易和商业的通信和其他技术的发展。

76. 关于海上国际货物运输的规则的宗旨，应当是为国际贸易提供便利，因此必须在承运人、托运人和第三方的利益之间保持微妙的平衡。维持海洋安全、保护海洋环境和确保商用船只拥有适当船员的问题，应得到充分考虑。《公约》草案有助于解决托运人、承运人和第三方之间可能出现的纠纷，但遗憾的是它并没有反映出大批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案文中并没有顾及这些国家对关于赔偿责任基础的草案第 18 条的关注。如果这种关注得到顾及，就会有更多的国家愿意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77. 第二工作组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时，不应改动文本结构、精神实质或行文风格。必须保留各项规定的灵活性，而不能使其更加复杂。为此，委员会关于在《规则》中不列入基于条约仲裁的具体规定的决定令人欢迎。一般而言，保密而不是公开是仲裁的基石，包括对投资方——国家争端的仲裁。而仲裁人的责任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问题，在不同的管辖权中以不同的方式处理。因此，这个问题不应当在一份多边文件中加以处置。如果仲裁协议未经书面记录，这种疏忽会造成各方意向及其之间协议条款的混乱。因此，应当表明只有在有证据证明口头协议存在的情况下，才可免除书面协议。

78. 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地参与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进程。因此，他鼓励委员会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方式，促进所有法律体系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活动，并敦促各东道国履行签发入境签证的国际义务，让成员国代表能够出席委员会的会议。

79. **Moreno Zapata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第一工作组(采购)在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方面取得了进展，列入了新的公开采购方法，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寻求通过仲裁解决争端的办法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这些进展都极为重要。在贸易和投资领域中寻求替代解决办法，必须采用一种使所有国家受益的共同方法。委内瑞拉政府注意到请委员会提供资料的要求，以说明其在投资方——国家争端仲裁透明度方面的做法。

80. 《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载有与时俱进和统一的规定，有助于解决国际海洋贸易问题，并有益于世界经济。同样，《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是一项制定标准的文书，涉及到对全球贸易关系日益重要的国际贸易的一个方面。

81. **Sheeran 先生**(新西兰)说，委员会为新西兰这样的观察国所作的安排，为这些国家提供了一次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难得机会。《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统一了该专题的法律，针对现代供应链方法以及电子商务的出现，进行了切实的改进。然而，他不能肯定关于外包的规定是对《海牙-维斯比规则》的一种改进，因为《公约》草案所允许的广泛的外包活动，可能造成分裂而不是统一，并会导致合同谈判中的权力失衡。

82. 理想的做法是使《公约》的范围更加简明，并明确说明承运人的责任期。假如《公约》草案获得指导和支持，它就能够得到成功执行，并让国际贸易界鼓起信心。

83. **Rakovec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自《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通过以来的 50 年中有大批国家批准了该公约，这证明了委员会在推动国际贸易法逐

步协调和统一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草案，并决定在本组织强化和协调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法

治的活动中发挥作用，令人欣慰。在国际贸易中实施和有效利用现代私法标准，将促进善治和法治。

下午 1 时散会。